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已召开会议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并聘任葛海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行现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葛海蛟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葛海蛟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葛海蛟先生简历如下：

葛海蛟先生出生于 1971 年，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海蛟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葛海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葛海蛟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葛海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